**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2020年绩效考评细则**

**一、政务公开工作**

(一）组织保障

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承担职能的机构，落实专人负责，召开专题会议，年初有计划，年末有总结。（6分）

计分方式：直接扣分法。

计分细则描述：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原始文件、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二）信息公开情况

1.编制并公布本部门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准确详实。（2分）

计分方式：否决计分法

计分细则描述：完成得分，没完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2.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本部门主动公开的文件。（30分）

计分方式：直接扣分法。

计分细则描述：漏报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出现泄密情况不得分。

数据来源：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3.重要政策出台后，相关政策解读材料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解读政策不少于1次。（5分）

计分方式：直接扣分法。

计分细则描述：完成得分，没完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三）队伍建设情况

组织本部门至少开展一次政务公开学习。（5）

计分方式：直接扣分法。

计分细则描述：完成得分，没完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学习资料、学习签到、学习照片等。

（四）日常工作、材料报送

材料报送及时、准确。准时参加政务公开组织的各种会议、培训及完成相应会议布置任务。（40分）

计分方式：否决计分法。

计分细则描述：按时完成得分，没完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日常考核记录、公开资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五）信息报送

每月至少报送一条政务公开信息至指定邮箱。（12分）

计分方式：直接扣分法。

计分细则描述：每少1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指定邮箱内报送情况。

**二、“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一）考评范围

“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任务的各相关部门。

（二）考评分值标准

“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考评细则为全县绩效考核降档标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按照百分制换算，90分以上为优秀、90分—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对90分以上的优秀部门，将进行通报表扬；对70分以下不合格的单位，将在全县绩效考核中直接降档。

（三）考核直接降档范围

“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任务被国家、省级通批评一次的；被国务、省督查点名批评，并导致严重后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被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累计一次及一次上的；被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累计二次及二次上的；“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考核部门分值70分下的；减权放权工作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影响绩效考核直接降档。

（四）日常考评内容

1、领导机制(5分)

考核部门的“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统筹部署情况。部门主要领导未做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体验、亲自落实的，扣1分；未成立部门推进“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扣1分；未指定专门科室为日常工作机构并明确专人负责的，扣1分；领导机制不健全，导致分管系统“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工作推进滞后的，扣2分。

2.制度建设(5分)

考核本单位推进“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完成情况。未出台相关制度的，扣5分；已出台未落实制度的，扣2分。

3.日常调度(10分)

考核“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季调度、月报送等日常工作报送情况。未宣传改革成效的，扣5分；对未按照季调度、月报送时间节点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和下步措施及

意见建议等，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4.材料报送标准(10分)

考核各部门对标《任务台账》，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报送材料弄虚作假，或者未做到一项目标任务、一套佐证材料，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5.协调配合(5分)

考核相关部门推进“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中，不协同、不配合的，影响改革进展和成效的，发现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6.进一步实施减权放权(15分)

考核县直部门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其他按规定应取消、下放、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工作。未及时提出取消、调整、承接、下放事项方案的；或者未落实取消、调整、承接、下放事项的；部门自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督导检查中发现或者群众反映经调查属实，且未产生严重后果、未造成重大影响的，扣15分。

7.实行权责清单动态管理(15分)

考核县直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发生变化，未及时提出调整方案，督导中发现或者群众反映经调查属实，且没有导致重大后果的，扣15分。

8.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10分)

考核县直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的实行情况。未及时按照省政府部署要求进行对标，事项未达到“三级四同”的标准，督导中发现或者群众反映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9.减权放权后监管责任制度建设(10分)

考核县直部门放权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情况。未及时对取消、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并实行清单管理的，或监管工作不落实的，督导中发现问题或者群众反映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10.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5分)

考核县直部门清理规范和落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情况。中介服务事项已经发生变化的，未提出调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方案，或者清单之外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督导中发现问题，或者群众反映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5分，

扣完为止。

**三、营商环境建设完成情况**

考评内容：

1、营商环境建设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打通服务不便、服务不畅、服务不优的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妥善解决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

2、专项整治

招商引资违约失信问题、清理拖欠企业资金等专项整治行动，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学习落实情况，将《条例》列入部门普法学习任务。所有材料装订成册建立台账，按照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3、年终评议

分为县领导评议、县直部门评议、社会评议，综合得分取加权平均分。

4、按照省软办下发的《吉林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要求，立足职能职责，认真研究落实指标体系，完成半年自我评价，年度综合考评，第三方评估情况。

5、日常工作

（1）分解落实营商环境建设目标并明确进度，确定专人负责，对软环境建设办公室督办事项及明察暗访结论意见办理、报结情况。

（2）资料报送情况，是否按时报送，报送内容是否标准。6、加分项目

被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肯定性批示的，相关经验做法在国家、省、市级媒体宣传报道的，按照具体情况加分。

**四、信用体系建设**

为规范我县各乡镇及县相关部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工作，构建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责任和激励机制，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考核原则

考核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三）考核内容

1.各乡镇考核内容

包括信用体系建设保障机制和制度规范、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和共享、政务诚信建设、信用教育宣传、附加分等方面，考核实行百分制。

2.县各相关部门考核内容

包括信用体系建设保障机制和制度规范、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和共享、双公示、政务诚信建设、联合奖惩实施与反馈、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产品、重点领域失信治理专项行动、信用教育宣传、附加分等方面，考核实行百分制。

（四）考核方法

考核以材料审核、台账审核、后台统计、查阅记录、网站查询、网站检查、综合评定等多种方式进行。

（五）考核实施

全县社会信用体系考核工作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实施。

（六）结果公布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公布考核结果，并对先进单位给予表彰，对落后乡镇和部门予以通报。考核结果将形成报告报呈县政府。

（七）其他规定

本办法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政府网站**

（一）考核指标

全县政府系统政务信息上报工作

（二）考核对象

全县政府系统政务信息上报工作绩效考评单位

（三）考评细则

1.年度信息上报量以40条为标准加减分。（占比总分数的30%，每多一条加1%分，每少一条减1%分）。

2.年度信息采用量以12条为标准加减分。（占比总分数的30%，每多一条加1%分，每少一条减1%分）。

3.单位是否制定相关报送制度以及是否留存带领导签批的信息纸质版（占比总分数的20%）。

4.领导重视政务信息工作程度、机制完善程度、是否有专人从事政务信息工作以及配合网站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等（占比总分数的20%）。